

西安市长安区应急管理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田亚军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 (三)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 (四)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 (三) 部门决算中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三) 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总表
- 三、支出决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1）贯彻国家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等，组织编制全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并监督实施。

（2）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街道（功能区）和区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3）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4）负责应急预案体系建设，落实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地方制度，组织编制全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指导各街道（功能区）应急预案编制，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5）管理和维护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健全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6）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区应对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

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7）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区级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健全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驻地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8）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各街道（功能区）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9）依法负责消防管理工作。

（10）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1）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2）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街道（功能区）和区级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13）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安全生产执法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

（14）依法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

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5）制订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区级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负责应急救灾物资统一调度。

（16）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等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7）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18）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西安全市长安区应急管理局，属于政府工作部门，正处级，10个内设科室；下属事业单位2个，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区地震办，均为正科级单位。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2019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3个，包括本级及所属2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全市长安区应急管理局
2	西安全市长安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3	西安全市长安区地震办公室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2019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45人，其中行政编制24人、

事业编制 21 人；实有人员 49 人，其中行政 49 人、事业 31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7 人。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全年收入总计 716.0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713.08 万元，较上年增加 44.18 万元，增长 6.60%，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新增下属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 3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下属事业单位有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二）2019 年度全年支出总计 716.0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716.08 万元，较上年增加 47.02 万元，增长 6.57%，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新增下属事业单位；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合计 713.08 万元，其中：

（一）财政拨款收入 713.08 万元，占收入的 100%，较上年增加 44.18 万元，增长 6.60%，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新增下属事业单位以及人员。

（二）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的 0%，较上年无变化。

（三）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较上年无变化。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支出合计 716.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17.44 万元，占支出的 72.26%，较上年增加 107.19 万元，增长 26.13%，

主要是机构改革，新增下属单位以及人员；项目支出 198.64 万元，占支出的 27.74%，较上年减少 60.17 万元，下降 23.25%，主要是项目消减、支出减少。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713.08 万元，较上年增加 44.18 万元，增长 6.60%，主要是机构改革，新增下属单位以及人员。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16.08 万元，较上年增加 47.02 万元，增长 6.57%，主要是机构改革，新增下属单位以及人员。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 716.08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100%。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 47.02 万元，增长 6.57%，主要是机构改革，新增下属单位以及人员。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17.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6.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8.42%。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214.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0.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4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由其他单位划入新增人员。

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我单位科目有变化，这部分为追加个人的增资以及职业年金做实部分。

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302.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7.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0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的增资以及养老、公积金、医保的基数调整等。

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此项单位从 2019 年 3 月划入我部门。

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灾害预防（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此项单位从 2019 年 3 月划入我部门。

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应急救援（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此项单位从 2019 年 3 月划入我部门。

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环境探察（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8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 此项单位从 2019 年 3 月划入我部门。

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事业机构（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0.34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 此项单位从 2019 年 3 月划入我部门。

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其他地震事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9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 此项单位从 2019 年 3 月划入我部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17.44 万元, 较上年增加 107.19 万元, 增长 26.13%, 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 下属单位增加以及人员增加。包括: 人员经费支出 476.75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40.7 万元。

(一) 人员经费 476.75 万元, 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59.82 万元、津贴补贴 52.25 万元、奖金 63.23 万元、绩效工资 61.9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7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84 万元、住房公积金 58.82 万元、抚恤金 0.78 万元、生活补助 12.26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40.7 万元, 主要包括办公费 11.06 万元、印刷费 0.55 万元、咨询费 0.48 万元、手续费 0.04 万元、电费 0.18

万元、邮电费 0.5 万元、差旅费 2.52 万元、劳务费 0.4 万元、工会经费 2.7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 万元、其他交通费 14.23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02%。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1.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产生公务接待费；决算数较上年减少 29.28 万元，下降 78.54%，下降原因 2018 年度购置公务用车 2 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8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决算数与上年一致。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购置车辆 0 台。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决算数较去年减少 30.56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有购置公务用车，2019 年未购置。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决算数较上年增加 1.28 万元，增长 19.0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机构改革人员增加职能增多执法检查任务增大。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预算为 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1.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用。决算数与上年一致。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培训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9 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1.3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导致业务有所变化；决算数较上年减少 3.91 万元，下降 73.77%，主要原因是压缩部门业务培训。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会议费预算为 1.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1.26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部门会议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 1.31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部门会议开支。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 1 个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152.9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77.00%；组织对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个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本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部门整体进行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716.08 万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安全生产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48 万元，执行数 152.95 万元，完成预算 103.34%。

主要产出和效果：在全区开展安全生产日常检查、督查工作，处理投诉举报事故，加大力度查处隐患，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工作的等。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全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宣传不到位，企业安全生产意识淡薄，从业人员素质低下等。

下一步改进措施：1、加强日常监管力度，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狠抓各项工作落实。2、加大日常宣传教育力度。

（三）部门决算中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部门整体 2019 年度整体自评得分 85 分。全年预算数 517.34 万元，执行数 716.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8.42%。

主要产出和效果：保障全区安全生产工作持续稳定向好

主要工作绩效是：

（一）安全责任体系逐步健全

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认真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一是先后 10 次召开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和安全生产专题会，听取安全生产汇报，专题研究安全生产工作；二是区委书记王青峰、区长李娴及其他区级领导亲自带队，先后 20 余次带队督查安全生产工作，检查企业 58 家，发现和整改隐患 70 余处，有力推动了安全生产工作向深入开展；三是《区政府领导干部 2019 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责任清单》，规定区级领导在敏感时期、重要活动和重要时段亲自带队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四是与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签订了《2019 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进一步明确了工作职责；五是建立安全隐患挂牌督办制度，不断强化隐患排查整改的力度和成效。

（二）安全生产大检查持续不断

今年以来，区安委办圆满完成了“元旦”、“春节”、“元宵节”、全国“两会”、“第二届大西安农民节”、“王曲二月八城隍庙会”、“2019 玩野潮青年文化节”、“长安大学城半程马拉松”“第四届丝博会”“长安音乐节”“中国东西部合作与投资贸易洽谈会”“国庆 70 周年大庆”等 20 余项大型活动和重大节日的安全保障工作。

同时，我们还组织开展安全四项攻坚行动和全区集中执法统

一行动，持续深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通过 30 余次持续不断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排查，倒逼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企业安全监管水平得到极大提升。

（三）隐患排查治理力度不减

今年，市安委办共交办 5 批次 48 项隐患。截至目前，前 4 批次 38 项隐患已全部整改到位，隐患整改率达到 100%；第 5 批次 10 项隐患正在积极整改中，力争如期完成整改。

区安委办建立了我区隐患挂牌督办制度，要求各街办、各相关部门每月 5 日将隐患排查情况报区安委办，区安委办根据情况对整改难度较大的隐患进行挂牌督办，确保隐患闭环管理。今年以来，共检查企业 2.1 万余家，发现和整改隐患 3 万余处，隐患整改率超过 98%。

尤其是在危险化学品领域，多部门联合通过联合执法，打击取缔非法存储、销售甲醇窝点 2 处，非法销售成品油窝点 2 处，收缴非法甲醇 600 公斤，甲醇加注机 2 台，甲醇储罐 3 个，非法经营油品 10 吨，极大净化了我区危险化学品领域经营环境。

（四）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稳步推进

区安委办积极指导督促全区 128 家工商贸企业加强双重预防建设工作，并逐一进行验收。截至目前，128 家企业“一图两清单”绘制工作已全部完成，进入电子档案录入阶段。预计年底前，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全部完成。我区开展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的企业数量、资金投入均位居全市前列。

（五）重点工作如期完成

3 月份，区委对全区城中村、老旧社区消防安全问题进行了专题调研，发现了很多隐患。针对发现的问题，区政府做了《关于

城中村、老旧小区消防问题解决措施建议的报告》，提出了整改建议。截至目前，韦曲、郭杜地区共配发灭火器 2 万余个，公共充电桩、微型消防站及其他消防设施已基本配备到位，组织应急演练和培训 50 余场（次），很大程度上解决了城中村、老旧社区长期存在的消防顽疾。

同时，由区应急局牵头，顺利完成了以韦曲街道侯家湾村和郭杜街道张康村为试点的弱电改造工作，并顺利通过验收，为解决老旧社区、城中村路面“蜘蛛网”现象提供了实践依据。

（六）防震减灾应急处置能力不断提高

今年，我们积极调研确定了我区 7 处应急避难场所，进一步完善突发事件总体预案，不断提升整体应急救援能力。同时，建立应急值守制度，设立值班室，配备值守等必须用品，严格执行 24 小时在岗值班制度，明确应急事件报告程序，建立值班登记本，夯实值班人员责任，做好区级重大活动应急保障。

（七）宣传教育丰富多彩

今年，我们以“安全生产月”“5.12 全国防灾减灾日”为契机，采取现场咨询讲解、播放警示教育片、安全文艺演出和发放纪念品等方式，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了以“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和“提高灾害防治能力，构筑生命安全防线”为主题的系列宣传活动。活动共解答群众咨询 1000 余条，发放各类宣传单 20000 余张，礼品 5000 余份，播放警示教育片 50 余条（次），表演安全文艺节目 10 个，开展各类应急救援演练 10 余次，“学安全、懂安全”在全社会蔚然成风。先后指导西京大学、华润化工、东崔村等单位开展防火灾应急演练，极大提升了师生、员工和群众防火救火灭火的意识和能力。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监管队伍力量不足、安全生产“三个责任”落实还不到位、机构改革中部分职能移交不到位。

下一步改进措施：

- 1、切实转变职能，提高工作效率，加强安全监管体系建设。
- 2、狠抓重点行业领域、强化隐患排查治理
- 3、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持续推进机构改革工作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西安市长安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48	152.95	103.34
		其中:财政资金	148	152.95	103.3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在全区开展安全生产日常检查、督查工作，处理投诉举报事故，查处隐患，实施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保障能力提升工程、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工作的等。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监督检查	全年平均每人监督检查 59 天；局机关共 412 天；	已完成
			重点行业检查	危险化学品、储存企业 4 家，全年检查不少于 4 次；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47 家，全年检查不少于 2 次。	已完成
	质量指标	保证检查质量	>95%	全面完成	

		保证检查时间	>98%	全面完成	
	时效指标	2019年全年	1-12月	全面完成	
成本指标	安全生产工作人员人身意外险	每人每年550元	全面完成		
	工作人员岗位津贴	每人每月220元	全面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助推长安经济发展	区域经济上升	全面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企业查处隐患、杜绝事故发生	保障区域安全生产	全面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我区安全生产工作持续稳定向好	1年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调查	>99%	满意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 西安市长安区应急管理局

自评得分: 85 分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贯彻国家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等,组织编制全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街道(功能区)和区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以及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等。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开展安全生产检查、事故调查、隐患排查、日常宣传、培训等。						
(三) 简要概述当年区委区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1.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以及“三个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要求,落实监管责任,杜绝重特大事故,控制一般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 2. 省、市挂牌督办重大生产安全隐患按期整改率达到 100%;生产安全执法检查计划完成率达到 90%以上;事故调查处理按时结案率达到 80%以上 3. 实行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落实安全监管职责 4. 建立城市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p>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times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p> <p>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p> <p>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p>	<p>预算完成率=100%的, 得 10 分。</p> <p>预算完成率$\geq 95\%$的, 得 9 分。</p> <p>预算完成率在 90% (含) 和 95% 之间, 得 8 分。</p> <p>预算完成率在 85% (含) 和 90% 之间, 得 7 分。</p> <p>预算完成率在 80% (含) 和 85% 之间, 得 6 分。</p> <p>预算完成率在 70% (含) 和 80% 之间, 得 4 分。</p> <p>预算完成率$<70\%$的, 得 0 分。</p>	716.08/517.34	100%	138.42%	10		
	预算调整率(5分)	5	<p>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times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p> <p>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p> <p>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p>	<p>预算调整率绝对值$\leq 5\%$, 得 5 分。</p> <p>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 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扣 0.1 分, 扣完为止。</p>		0	0	0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支出进度率 (5分)	5	<p>支出进度率= (实际支出/支出预算)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p> <p>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 (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 *100%。</p> <p>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 (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 *100%。</p>	<p>半年进度: 进度率$\geq 45\%$, 得2分; 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 得1分; 进度率$<40\%$, 得0分。</p> <p>前三季度进度: 进度率$\geq 75\%$, 得3分; 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 得2分; 进度率$<60\%$, 得0分。</p>	100%	100%	5		
	预算编制准确率 (5分)	5		<p>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p> <p>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p>	<p>预算编制准确率$\leq 20\%$, 得5分。</p> <p>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 得3分。</p> <p>预算编制准确率$>40\%$, 得0分。</p>	$\leq 20\%$	$\leq 20\%$	5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100\%$, 得5分, 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 扣完为止。	100%	86.02%	5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p>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p> <p>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p> <p>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p>	全部符合5分, 有1项不符扣2分, 扣完为止。	<p>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p> <p>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p>	<p>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p> <p>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p>	5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程序审批。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程序审批。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5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产出 (40分)	40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			30		

		项目效益 (20分)	20	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完成比率计分, 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20	
--	--	---------------	----	---	--	--	--	--	----	--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 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 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 指标值是否可获取, 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 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 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示例：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28.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2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较上年增加 1.22 万元，增长 4.51%，主要原因是 2019 年 3 月机构改革，新增人员。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5.4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5.4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4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19 年度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

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第四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具体见附件）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总表

三、支出决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备注：以上涉及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忽略不计。

附件：西安市长安区应急管理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